

连续15年全国销量第一

市场占有率高达80%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2

2012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经典题解及过关演练 经济法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 编著 黄洁洵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答疑+模考试题精讲班+考前5天提示班

详情请登陆 www.dongao.com

CPA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1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经典题解及过关演练
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黄洁洵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典题解及过关演练. 经济法/黄洁洵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4

(轻松过关. 第 2 辑)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141-1653-3

I. 2… II. 黄… III. 经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题解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0610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靳兴涛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晏成立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 请认真识别: 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 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 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 (010) 62115588

201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典题解及过关演练
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黄洁洵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62115588, 400-617-5588 (24 小时热线)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信箱: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5.5 印张 470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1653-3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王金霞

王凡林

王婷婷

田 明

兰 红

申 思

邓 娟

孙明菲

佟志强

宋 珍

范永亮

陈谊平

唐 宁

黄洁洵

上官颖林

葛艳军

靳兴涛

前言

15 年来，东奥教育集团全力打造集“图书出版、网络培训、高端面授”三位一体的专业化、立体化教育平台，为全国的财会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全程、全方位的培训服务。

目前，东奥已是“中国会计培训第一品牌”，旗下除了王牌产品“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丛书之外，还有财会类考试远程培训的首选网校“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提供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等网络培训服务。“看东奥的书、听东奥的课，轻松过关！”——这已成为全国数百万考生的共识。

承蒙广大考生多年来对东奥的关注与支持，东奥本着“就为你过关”的办学理念，始终精益求精，不断创新，以不辜负广大考生渴望顺利过关的殷切心情。

您选择“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书的理由如下：

——名师写作，无与伦比

作者的實力直接决定了一本书的质量。本套“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书的作者唐宁、范永亮、田明、王金霞、黄洁洵、王凡林等都是长期从事财会类考试辅导的一线顶级名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使他们能够准确地把握考试重点和命题思路，并具备熟练的应对技巧。十多年的事实证明，他们的辅导具有科学的针对性和准确的预测性。顶级名师，是轻松过关的根本保证。

——内容体例，不断创新

“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书之所以连续十几年占据垄断性的市场份额，皆因东奥一直坚持着一个理念：不断创新。“轻松过关”系列，在体例和内容上步步紧扣大纲、教材的变化以及考试命题思路，首创了主观题演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相关知识点链接等经典体例，深受广大考生欢迎。2012 年更是有多项创新和变动：更多总结归纳；更多思维导图。东奥力求通过这些贴心而又符合考试规律的变化给考生提供更加丰富和实用的辅导内容。“轻松过关”系列问世 15 年来，东奥一直秉承“例题新颖、内容实用、题目精练”的编写原则，切实帮助数百万考生轻松过关。

——东奥出品，质量保证

与市场上大多数草草编撰、逻辑混乱、四处抄袭拼凑而成的考试辅导书不

同，东奥为了保证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书的质量，独家聘请一线名师精心编写，网罗大批专业人才编辑校对，找寻一流的出版平台合作出版，力求让图书诞生的每一步都趋近完美，让广大考生用到最放心的辅导书。

——书网结合，效果显著

读名师写的书，听名师讲的课。进入网上课堂，把同一批老师请回家，接受名师面对面的辅导，对照教材、辅导书和网络课件，综合使用读、听、看、练的方式交叉复习，有效提高备考效率，增强通过考试的把握。在东奥平台上，考生不但节约了在学费、教材、交通等方面的投入，更能自由地选择时间、地点来学习，最大限度地节约时间成本。“书网结合，效果显著”已经成为全国考生的共识。

2012 年注会新版辅导书体例内容简介：

轻松过关系列之一：《201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本书销量连续 15 年高居同类辅导用书销售第一名，“体例一直被模仿，质量从未被超越”，是注册会计师考试最佳配套辅导用书，体例实用，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含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和全真模拟测试题。本书中还全新添加思维导图等内容，力求更好的帮助考生学习。本书是基础复习阶段的经典用书，被誉为注册会计师考试备考的“圣经”。

轻松过关系列之二：《201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典题解及过关演练》

本书着力于知识体系的构建、考点思路的总结和提炼，深度解析经典例题、精准点拨应试技巧和解题思路，帮助考生切实消化考点，把知识化为分数，是强化复习阶段的必备用书。主要包括学习导读及解题思路、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主观题集训、过关冲刺演练等内容。

轻松过关系列之三：《201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浓缩教材中最精华的内容，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命题思路，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考试题型一目了然；设计小巧，装帧精美，便于携带，让考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灵活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四：《201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东奥最经典、最流行的产品之一，年年出版，年年脱销。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大胆点押最有可能的出题点、稳重训练最有效果的临场感觉。经典的六套模拟题，是考前最踏实的热身训练。

“一切以考生为核心”，是东奥始终如一的信念。我们深知，只有对“上帝”负责，才是对自己负责。没有考生的支持，没有考生的口碑，我们将寸步难行。

为了感谢广大考生购买正版图书，2012 年我们将继续通过“东奥会计在

线”(www.dongao.com) 为购买《轻松过关1》、《轻松过关2》图书的考生提供下列超值服务:

1. 免费获得由东奥名师主讲的“模考试题精讲班”, 精讲模考试题, 识别薄弱环节;

2. 免费获得由东奥名师主讲的“考前五天提示班”, 您可以通过考前提示串讲, 在最短的时间内突击重要知识点, 达到事半功倍的考前冲刺效果;

3.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内容的答疑服务, 您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将在24小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此外, 在学习的过程中, 我们将努力为您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 包括不定期在论坛上发布学习要点、组织学习活动和团体学习小组; 由东奥教务专家在论坛中不定期地进行专业回复; 考前一周左右, 我们将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 考试结束后,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开通论坛讨论专题与大家交流考试情况; 并且在第一时间发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以上内容, 请学员登录 www.dongao.com 了解详情。

限于时间和水平, 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 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对疏漏之处我们发现后会及时发布勘误, 大家可以登录 www.dongao.com “勘误专区” 查看。同时, 为了倾听广大学员心声, 了解学员需求, 进一步提高图书质量, 我们在“东奥书店” 新增了“图书评价” 功能, 欢迎广大学员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让我们把轻松过关系列做的更好。

最后, 预祝所有考生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2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及解题思路点拨

学习导读及解题思路点拨	(3)
一、教材	(3)
二、最近3年考试情况	(3)
三、案例分析与法条关键词解析	(5)
四、复习方法	(8)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3)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13)
本章学习思路图	(13)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13)
过关强化演练	(27)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32)
本章学习思路图	(32)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32)
过关强化演练	(49)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53)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6)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56)
本章学习思路图	(56)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56)
过关强化演练	(74)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77)
第四章 公司法	(79)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79)
本章学习思路图	(80)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81)
过关强化演练	(112)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16)

第五章 证券法	(120)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120)
本章学习思路图	(120)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121)
过关强化演练	(143)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47)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51)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151)
本章学习思路图	(151)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152)
过关强化演练	(169)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73)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77)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177)
本章学习思路图	(177)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177)
过关强化演练	(187)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88)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190)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190)
本章学习思路图	(190)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191)
过关强化演练	(209)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16)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总则)	(220)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220)
本章学习思路图	(220)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220)
过关强化演练	(238)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43)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分则)	(247)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247)
本章学习思路图	(247)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248)
过关强化演练	(262)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66)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69)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269)
本章学习思路图	(269)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269)
过关强化演练	(273)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74)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75)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275)
本章学习思路图	(275)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276)
过关强化演练	(292)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96)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99)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299)
本章学习思路图	(299)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299)
过关强化演练	(313)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15)
第十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317)
本章命题思路与备考策略	(317)
本章学习思路图	(317)
本章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317)
过关强化演练	(325)
过关强化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27)

第三部分 主观题集训

经典试题详解详析	(331)
主观题演练	(356)
主观题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62)

第四部分 过关冲刺演练

201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测试题 (一)	(371)
模拟测试题 (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378)
201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测试题 (二)	(384)
模拟测试题 (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391)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及解题思路点拨

学习导读及解题思路点拨

第一部分

一、教材

(一) 基本情况

表 1

章 节	变动程度	重要程度	复习难度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	★★	★★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	★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	★★★
第四章 公司法	★★★★	★★★★	★★★★
第五章 证券法	★★	★★★★	★★★★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	★★★★	★★★★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	★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	★★★★	★★★★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	★★★★	★★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	★★★★	★★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	★★★★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	★★★★	★★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	★★
第十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	★	★

(二) 2012 年教材变动情况

1. 全书由 2011 年的 15 章调整为 14 章，完全删除了原第 12 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但减负效果并不明显。

2. 第 2 章：新增“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 第 3 章：新增“外国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依法在中国境内开展直接投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

4. 第 4 章：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新增了大量规定，主要包括“隐名出资”、“出资纠纷认定”、“发起人责任”等。

5. 第 5 章：对“要约收购的豁免”进行了重大调整，取消了对部分豁免情形进行事先行政许可的要求，新增了相关信息披露与股份锁定的规定。

6. 第 6 章：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在破产程序启动环节新增了一些保障破产受理的程序性规定。

7. 第 7 章：删除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 第 8 章：新增了“物业服务合同”、“物业费纠纷”。

9. 第 9 章：删除了“对外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

10. 第 10 章：新增了“旅游合同”。

11. 第 13 章：新增了“专利权质押”。

二、最近 3 年考试情况

(一) 题型题量

1. 概况

表 2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综合题)
2009 年	1 分/小题 × 30 小题 = 30 分	1.5 分/小题 × 28 小题 = 42 分	2 小题 16 小问 共 28 分

续表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综合题)
2010 年	1 分/小题 × 20 小题 = 20 分	1.5 分/小题 × 20 小题 = 30 分	4 小题 20 小问 共 50 分
2011 年	1 分/小题 × 20 小题 = 20 分	1.5 分/小题 × 12 小题 = 18 分	6 小题 32 小问 共 62 分
2012 年	?	?	?

2. 得分规则

表 3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综合题)
2009 年	每小项有 4 个备选项, 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每小项有 4 个备选项, 其中有 2 ~ 4 个选项是正确的; 全部选择正确得 1.5 分, 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其中一个指定的小项考生可以选择“中文或者英文”解答, 如果使用英文解答, 该小项必须“全部”使用英文; 如果全部使用英文解答最高得分多 5 分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	?	?

3. 有关 2012 年考试题型题量的 N 个“?”

2012 年考试中, 题型是什么? 依然维持 3 大题型不变吗? 原来的主观题会不会客观化, 以“连环式”选择题的形式出现? 判断题会不会重出江湖?

2012 年考试中, 题量是多少? 主观题是 2 个? 4 个? 6 个? 还是 8 个?

2012 年考试中, 各题型的得分规则是什么?

多选题少选但不错选能得一定分值吗? 如果有判断题, 判断错误是否倒扣分? ……

目前答案只能是“不确定”! 我们能做的, 只有关关注公告, 做到考前有所了解、有所预期; 上了考场好好审审卷子, 看清题型题量和题目要求再开始答题。

(二) 各章节的分值分布情况

表 4

章 节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第 1 章	3.5 分	2.5 分	4 分
第 2 章	6.5 分	2.5 分	9.5 分
第 3 章	3.5 分	5 分	3.5 分
第 4 章	12 分	11 分	22 分
第 5 章	13 分	17 分	9 分
第 6 章	7.5 分	10.5 分	12 分
第 7 章	5 分	2.5 分	2.5 分
第 8 章	10 分	11 分	4 分
第 9 章	9 分	8 分	6 分
第 10 章	6.5 分	9 分	9 分
第 11 章	2.5 分	3 分	3.5 分
第 12 章	4 分	2.5 分	7 分
第 13 章	7.5 分	9 分	4 分
第 14 章	5.5 分	4 分	3.5 分



三、案例分析与法条关键词解析

“案例分析”作为一种经典的考查方式是不会被淘汰的，不同的只是体现形式。不论2012年考卷上“案例分析”以何种形式体现，解题的根本在于应用所掌握的法条关键词，恰当分析案情，准确发掘“题眼”。

(一) 小型案例分析：体现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中

【例题1】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货物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甲公司将货物送至丙公司，经丙公司验收合格后，乙公司应付清货款。甲公司在送货前发现丙公司已濒于破产，遂未按时送货。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正确的是()。(2011年)

- A. 甲公司应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B. 甲公司应向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C. 甲公司应向乙公司、丙公司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 D. 甲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A

【点评】4个备选项明显分成两组，选项ABC和选项D；两组选项之间争议的焦点在于甲公司是否构成违约；选项ABC内部争议的焦点在于甲公司应当向谁承担违约责任。(1) 是否构成违约？甲公司的确没有按时送货，除非有合法的抗辩事由，否则构成违约。思路直接导向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适用于当事人有先后履行顺序，且由先履行义务一方享有的是“不安抗辩权”，考点随之浮出水面——丙公司并非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其濒于破产并不能成为甲公司行使抗辩权的理由，故甲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2) 应当向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合同责任，只约束合同当事人，与第三人无关，选项BC均提及第三人丙公司，显然有误。

例题1是随手拈来的一个题目，类似的题目在注会经济法的考卷上随处可见；解题的根本还是在于准确锁定“题眼”，迅速关联法条关键词。其实，例题1完全可以改编成主观题：

【例题2】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货物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甲公司将货物送至丙公司，经丙公司验收合格后，乙公司应付清货款。甲公司在送货前发现丙公司已濒于破产，遂未按时送货。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并说明理由。

(2) 如果甲公司违约，应当向谁承担违约责任？并说明理由。

可见，“案例分析”不论在客观题中体现，还是在主观题中体现，其实质是相同的，不同的只

是表现形式。

(二) 以主观题形式体现的大型案例分析

【例题3】(2011年)

2010年1月，注册会计师甲、乙、丙三人在北京成立了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性质为特殊的普通合伙。甲、乙、丙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1) 甲、丙分别以现金300万元和50万元出资，乙以一套房屋出资，作价200万元，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

(2) 会计师事务所的盈亏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

(3) 甲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2011年2月，乙拟将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A。丙表示同意，甲则对乙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主张优先购买权，乙以合伙协议中未约定优先购买权为由予以拒绝。

2011年3月，丙在为B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因重大过失给B公司造成300万元损失。该会计师事务所现有全部财产价值250万元，其中，乙用于出资的房屋变现价值为230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将全部财产用于赔偿B公司，剩余的50万元赔偿金B公司要求丙支付。丙则认为，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亏损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自己不应对此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承担全部责任。乙认为其对此债务只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而其出资的房屋已经升值，目前变现价值为230万元，故丙应退还其30万元。

2011年5月，因会计师事务所在北京的业务量下降，甲提出将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经营地点迁至上海。在合伙人会议上，乙对此表示赞同，丙则反对。甲、乙认为，其二人人人数及所持出资额均超过半数，且合伙协议对此无特别约定，于是作出迁址决议。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对乙拟转让给A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并说明理由。

(2) 乙是否有权要求丙退还30万元？并说明理由。

(3) 丙是否应当单独承担对B公司剩余50万元的赔偿责任？并说明理由。

(4) 将会计师事务所迁至上海的决议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 甲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规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无权要求丙退还30万元。根据规定，合伙企业财产具有独立性，合伙人出资以后，便



第一部分

丧失了对其作为出资的财产的权利,合伙企业财产的权利主体是合伙企业,而非单独的每一个合伙人。在本题中,乙用于出资的房屋已经成为合伙企业财产,其升值部分也应归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乙无权就出资房屋升值部分要求丙退还。

(3) 丙应当单独承担对 B 公司剩余 50 万元的赔偿责任。根据规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4) 将会计师事务所迁至上海的决议无效。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题 3 是传统意义上的案例分析题,解答这一类型的题目时首先根据案情资料的叙事方式来决定答题策略:

(1) 一个大段落把所有故事全说齐,前后情节互有联系;这一叙事方式常见于“物权法”、“合同法”、“票据法”有关的主观题;解答这一类的题目可以先画简图将案情分析清楚再下笔答题,这往往比边看问题边看案情,丢三落四的效率要高一些。

(2) N 个小段落,十分清晰地将不同的故事区分开,前后情节之间一般没有特别紧密的联系;这类题目主要出现在“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章节中;解答这一类型的题目,可以简单浏览案情后,直接结合提问回到案情资料中分析问题并解答。

下笔答题时,最经典的步骤是:(1) 针对提问,作出明确判断(合法,还是不合法;有权,还是无权);(2) 引用法律规定(根据规定……);(3) 结合案情进行分析(在本题中……)。这一“三步走”的答题模式,在考场上不一定要全部应用,其实如果您能准确地引用法律规定,结不结合案情进行分析都是可以得分的;如果您对所引用的法律规定不大有把握,结合案情进一步分析会使您的得分更有保障;如果考试时间已经不够用了,那肯定是用最简练、最准确的方式解决问题。

但是,在平时复习中,建议大家尽量应用这一模式答题、思考问题,这对考生把握法条关键词、训练发掘“题眼”的能力很有帮助,“案情分析”的过程也就是针对出题点和法条关键词的契合点进行分析的过程。

另外,考前总有许多考生提问“道理我是懂的,法条没有办法写原文,怎么办?能得分吗?”从道理上讲,只要能将问题分析清楚的都应该得分,但是可以得多少分,我们不得而知。可以肯定的是,考生用自己组织的语言答题难免丢三落

四,语言组织得漂亮一些还好,如果太啰嗦,改卷老师可能都懒得看完。所以,建议考生还是尽量引用法条原文,考场上实在没有办法了再用自己组织的语言,但这只能是应急之策,不能从复习伊始就寄希望于此。

如何让自己写出来的答案像参考答案一样有法条原文呢?机械地背诵一些法条是必要的,注意两个问题:(1) 机械背诵法条并非仅以记住法条本身为目的,更重要的是培养“语感”,要让自己学会说法言法语(甭管真会还是假会,看着像就行);(2) 拿什么背?历年真题的参考答案是最好的模板,这些参考答案中有引述的法条原文,毫无疑问是复习的重点,而且无须他人总结,任何一本辅导书中都是现成的。如果您这样做了,就会惊讶地发现,自己写出来的东西越来越像法条原文。

(三) 以“连环式”选择题形式出现的大型案例分析题

【例题 4】

甲、乙、丙、丁四人决定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并签订了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乙以实物出资作价 8 万元,丁以货币出资 4 万元,丙以劳务出资作价 6 万元;

(2) 由甲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三人均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甲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 2 万元以上的合同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 暂不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该合伙企业 2011 年发生下列事项:

(1) 甲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善意第三人 A 公司签订了一个 1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乙获知后,认为该合同不符合合伙企业利益,与丙、丁商议后,通知 A 公司不承认该合同。

(2) 丁提前 2 个月通知其他合伙人后撤资退伙,其退伙并未给合伙企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合伙企业接纳戊入伙。

(3) 合伙企业的债权人 A 公司就丁退伙前发生的债务要求合伙企业的现合伙人甲、乙、丙、戊及退伙人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乙的个人财产无法清偿其欠付 C 公司的到期债务 8 万元, C 公司要求代位行使乙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该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的下列事项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丙以劳务出资作价 6 万元
- B. 由甲一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C. 甲代表企业对外签订 2 万元以上的合同应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D. 暂不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答案】ABCD

【解析】(1) 选项 A: 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2) 选项 B: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 (3) 选项 C: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 可以受到一定的内部限制, 但该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选项 D: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未要求合伙企业必须约定经营期限。

2. 有关该普通合伙企业 2011 年发生的事项,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甲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 A 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

B. 丁应当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退伙

C. 合伙企业接纳戊入伙,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D. C 公司有权代位行使乙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在本题中, 合伙企业的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2) 选项 B: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3) 选项 D: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3. 有关丁、戊对 A 公司的债权应当承担的责任,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丁已经退伙, 对 A 公司的债权不再承担责任

B. 丁以其退伙时分回的财产对 A 公司的债权承担责任

C. A 公司的债权发生在戊入伙前, 戊无需承担责任

D. 戊应当对 A 公司的债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D

【解析】(1) 丁: 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戊: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 4 以 N 个选择题围绕一个案例资料展开的形式体现, 本质上也是一种“案例分析”, 只不过不只是一个小题目, 也不要求考生亲自将法律规定写到卷面上而已。在注会经济法考试的历史上, 这一题型尚未出现, 但是随着“主观题客观

化”趋势的蔓延, 这一出题形式也是有可能出现的; 事实上注会其他科目的考试中, 这一出题方式已经出现多年了。如果 2012 年注会经济法考试的卷面上出现这一题型, 3 个事情希望大家事先有所了解:

1. 答题的基本步骤: 先看问题, 结合提问分析案情。

2. 很可能有些小题不用结合案情也能直接作出选择, 因此, 如果考试时间只剩 3 分钟, 别把整个题目都放弃, 也别按部就班地从头看起, 抓紧时间看看有没有“游离”于案情之外的小题, 赶紧拿下再说。

3. 题目要求一定要先看清, 至少关注两点:

(1) 这些选择题是全部为多项选择题, 还是由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组成 (亦称“不定项选择题”);

(2) 少选但不错选是否可以得相应分值, 如果可以, 本着“谨慎原则”答题。

(四) 法条关键词解析

顺利解决案例分析型题目的根本在于法条关键词的解析, 法条的关键词就是出题点, 不论哪一种类型的案例分析, 案情的描述都是围绕法条关键词展开, 命题专家用各种各样的手段粉饰关键词, 而我们要做的就是复习过程中切实理解、把握关键词, 在考场上沿着清晰的路径, 破解各类“障眼法”, 顺利地将案情与相关的法条关键词关联。对法条进行关键词解析就是进行理解性的记忆, 不仅有利于解题, 也有利于减轻记忆压力。举例如下:

【法条】“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键词 1: 必须】一定要经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没有作出此类决议的权限。

【关键词 2: 出席会议的】不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还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适用该决议规则时, 分母按“出席会议” (而非“全体”)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

【关键词 3: 其他股东】这一关键词表达出了关联表决权排除的含义, 即接受担保的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排除在外, 不得参加表决, 其持有的表决权不应被计入表决权总数中。

【关键词 4: 表决权】是按表决权算, 而不是按股东人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的计算规则是先看章程的规定, 没有规定的按出资比例计算;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实行一股一权,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关键词 5: 过半数】是过半数 ($>1/2$) 通过, 而不是半数以上 ($\geq 1/2$) 通过。